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學前教育	2
參、國民基本教育	7
肆、技職教育	16
伍、高等教育	28
陸、校園安全	41
柒、師資培育	50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60
玖、弱勢學生扶助	66
拾、多元教育	74
拾壹、終身教育	81
拾貳、國際及兩岸教育	90
拾參、體育運動	102
拾肆、青年發展	112
拾伍、結語	12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俊榮}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俊榮}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國際競爭力的展現，而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無論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乃至終身教育，每個階段都是協助個體自我實現的關鍵。如何使下一代擁有因應環境變遷的能力，同時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是當前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從教育本質出發，不斷反思教育制度與時代潮流的契合性，才能培育出適才適所的下一代。

因此，本部就「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校園安全」、「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國際及兩岸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 13 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未來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協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以下謹就目前施政作為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學前教育

為建構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使幼兒教育之法規更臻完善，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行政院於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其中本部針對2-5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以及無縫銜接0-5歲幼兒照護的原則，期達到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其推動策略包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2歲至4歲育兒津貼」。

一、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一)政策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以來，各界迭有意見反映並提具相關修正建議，另配合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將現行幼照法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等規定予以刪除，爰經整體檢視後辦理修正作業。

(二)執行成果

幼照法修正案於107年5月2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6月27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應符合家長需求並提供多元選擇，爰擴大教保服務的提供方式，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除幼兒園外，尚包括以社區互助、部落互助或職場互助等方式提供幼兒照顧。
2. 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相關規定，以及應主動公開所備查之收費數額；另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幼兒團體保險之辦理情形、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核定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3. 增列公布違法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的權益。
4. 為有效減緩幼兒園超收問題，除罰則外，另增列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知悉幼兒園超收情況的30日內，經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須返還父母或監護人所收取費用；未依規定返還費用，得另處罰鍰。

(三)未來規劃

本部已於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會議積極宣導幼照法修正重點，並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相關規範。

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一)政策說明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

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保障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執行成果

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3：7，為持續加速增加公共教保服務量，持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規劃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247班，截至107年已累計增設逾500班。

(三)未來規劃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除原規劃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1,247班外，110年至111年將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000班，合計106年至111年共增設2,247班，增加約6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

三、建置準公共機制

(一)政策說明

本部近年來已大規模協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但公共化供應量仍無法在短時間內滿足家長需求，因此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並簽訂契約，以加速拓展平價的教保服務。

(二)執行成果

準公共幼兒園係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

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幼之收費標準向家長收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至於幼兒園實際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交給幼兒園，以具體減輕家長負擔，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先行辦理。

為使政策順利推展，本部除於 107 年 5 月辦理 4 場公聽會，另於 7 月至 8 月參與縣市政府辦理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詳細說明準公共幼兒園執行細節，務使園方充分了解。另配合宣導單張、宣導短片等推廣機制，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設置準公共幼兒園專區，提供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及問答集等資訊供民眾參考，同時設立諮詢專線，以讓各界充分理解政策內容。準公共機制自 107 年 8 月起，陸續受理 6 都以外縣市之私立幼兒園申請加入，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全國準公共幼兒園共計 200 園，第一波名單業公布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以供民眾查詢，另為利幼兒家長辨識，本部將製作布條提供申請通過的幼兒園懸掛。

(三)未來規劃

準公共機制將於 108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至全國，並持續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二者併行相輔相成，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的供應量，目標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至 111 學年度達 68%、2 歲至 5 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比率達 7 成。

四、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一)政策說明

本部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對於沒有進入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就學，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亦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之家庭幼兒，發放育兒津貼。

(二)執行成果

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議題，本部 107 年 5 月於北中南共舉行 4 場公聽會，說明「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等對策內容，並配合準公共機制於 108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將自 108 年 8 月起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 0 歲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對全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亦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庭之幼兒，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之育兒津貼，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全面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三)未來規劃

為簡化申請審核流程，本部將與衛生福利部進行系統資料介接，綜合比對符合資格者，並維持現行由民政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代為撥付之模式，以達便民效益。

參、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引導各高級中等學校發展特色，縮小城鄉差距，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並邁向完全免試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一、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果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

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9%。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本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並與條件適宜之地方政府溝通後始定案執行。107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之辦理型態將由單點學校擴大為區域型並於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關鍵，在於使學生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促進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及社區認同等面向。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本部將奠基於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精進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發展」為目標，並以各區域「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形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果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累計補助 470 校 (93.25%)；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評鑑 136 校，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94.1%；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達 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逾 5 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三)未來規劃

未來將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挹注學校資源，提升各校發展特色及跨領域課程之能力，並建立專業諮詢管道，藉由前導學校之示範分享，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為落實新課綱做好準備。針對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將聚焦於輔助學校發展課程教學特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更新教學圖儀設備及強化與國民中學端之教學夥伴關係，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績效。另將以各區域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為基礎，針對校務發展弱項、特色需求，挹注相關資源，以優化後期中等教育品質，達成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三、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本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果

1. 106年至107年7月底計召開79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大會持續針對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
2. 為期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業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自106年2月起，協請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107年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108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另為支持學校接軌新課綱之調整與準備，相關經費亦於107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三)未來規劃

持續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各項配套工作計畫，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4個面向、30個工作項目落實推動，期於107年完成各領綱草案之審議及發布，並於尊重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程規劃及實際運作之前提下，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四、推動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

(一)政策說明

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本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新課綱，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本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地方-學校)協作。

(二)執行成果

1. 盤整及協作新課綱推動之相關配套：每月定期召開協作會議，進行跨系統對話溝通，據以建立推動共識，並依照當前優先協作議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邀集本部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研商。
2. 在課程推動方面，加強關注前導學校試行情形，藉由參與輔導諮詢及相關會議，了解各項配套到位情形，發掘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供建議；關注學校課程發展、各領域/學科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力，以及有效整合地方政府的力量，讓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網絡更加完善。
3. 在師資培用方面，著手研發符應新課綱的分科(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專書，促進師資培育課程能充分反映新課綱精神、內涵與特色，並針對初任教師規劃素養導向增能與回流研習機制，透

過課程設計、分享文化、經驗引領與社群力量，共備課程與實踐智慧，提供初任教師新課綱實踐的成功經驗。

4. 在評量與評鑑方面，為達成新課綱適性揚才目標，大學考試與招生未來將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訂定作業要點，並建置資訊系統，配合各校發展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等多元課程，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以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使學生除修課科目與成績外，能讓大學看到學生的學習歷程全貌，使大學適性選才、高中適性育才。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聚焦於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促成各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同時因應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使新課綱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五、推動實驗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果

1. 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本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5,598人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53所，學生人數5,139人。
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6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9所，學生人數約1,887人。

(三)未來規劃

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本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待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六、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3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果

1. 完成美感教育計畫第一期影響力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3年至107年)」之推動，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
2. 賡續配合新課綱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各教育階段與跨域的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22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3. 核定10所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發展學校美感教育課程及進行美感教學之研究。
4. 整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及藝文深耕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
5. 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7核定補助26所學校辦理(直轄市所屬8學校、縣(市)所屬13學校及國立學校5校)。
6.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7年計補助174件，辦理1,321活動場次，計117萬9,693人次受益。

(三)未來規劃

本部刻正規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8-112年)」，將以學生為主體、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擴大公私協力跨域整合之影響力，期提升學生美感素養並實踐於生活。

肆、技職教育

全球經濟局勢瞬息萬變，致使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規劃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同時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另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並強化師資支援系統，激發學校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優質技職人才。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一)政策說明

1. 彈性入學管道：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106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端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另 107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管道」，重視就業或體驗學習資歷，主要招生對象涵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內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
2. 系科調整機制：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

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二)執行成果

1. 彈性入學管道：107 學年度之「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5 校 1,392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3.2%)，2 萬 9,082 個招生名額(占 61.2%)；107 學年度之「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共計 17 校 94 個系科(組)學程，提供 158 個招生名額。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多元選擇，106 學年度計 65 所學校、222 個科(班、組)，錄取 8,657 人。

2. 系科調整機制

(1) 技專校院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31% 及 24.20% 攀升至 1.39% 及 25.06%，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4.49% 下降至 73.55%。

(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3.62%，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64%，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34.83%，較 106 學年度增加 2.68%，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61.55%，較 106 學年度下降 4.32%。

(三)未來規劃

1. 技優照顧及強化實務選才：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加強對技藝能力優良學生就學、技術與就業 3 大面向之照顧，並鼓勵學校於技優保送試辦「技優領航專班」，以專班方式招收技藝能力優秀學子。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

(1) 持續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改善對應三級產業系科培育人數之落差現象；另為培育高階研發人力，並即時回應產業界對於博士人才之需求，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2) 為因應工業 4.0 產業發展趨勢，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爰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由學院評估產業趨勢、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專業，提出整體人才培育構想，設計促進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具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之相關課程，以達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目標。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

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 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106 學年度補助 87 校、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實務課程，增進學校課程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
-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6 學年度補助 84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於就學階段提早體驗職場。
- (3) 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特色課程：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 104 校、216 科特色課程。
-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7 學年度補助 59 校、160 班、4,664 人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藉由校外實習經驗，進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專業實務能力。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76 件，共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5,313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63 人參與。

(2)「產業學院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65 校、219 班，共計 8,307 名學生參與。

(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學年度核定 67 校 146 班，共培育 3,987 名學生。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1)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能力：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2)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2. 精進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端學生為合作廠商的「正式員工」，以員工在職進修方式，搭配學校排課配套，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與產業共育人才。

(2)「產業學院計畫」：增加產學合作連貫式培育方案，以多元辦理模式，深化學用合一培育，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

(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以提升學生參與及就業表現。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政策說明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本部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二)執行成果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107 年已核定「跨院系實作場域」55 案、「產業菁英訓練基地」10 案、「類產業環境工廠」8 案。後續將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 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三)未來規劃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
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以及區域師生技能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
3. 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

技術人才。

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建構優質實習環境。
6.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校設備及環境。
7.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四、推動開放式大學

(一)政策說明

「開放式大學」有別於以往傳統之直線式升學管道，其核心概念係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藉以滿足有「邊就業、邊就學」需求及有培養第二專長需求的民眾，可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不受修業年限或每學期必修學分之限制。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選擇職業繼續教育屬性之「四年制進修學制」進行試辦，採行現行大專校院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

限，以同步配合其職場需要，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107 學年度計核定 10 所大學試辦。

2. 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鼓勵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如想要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可透過申請入學方式至有通過申請課程的學校就讀進修部。若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累積專業課程學分並經各校採認後，再加上入學後至少須修讀的 12 學分，兩者合計符合各校各學系規定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107 學年度共核定 15 校、89 系、773 個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鼓勵大學校院採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同時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並持續推動有關各升學管道「先就業、後升學」之相關政策，提供彈性銜接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全面、多元的「開放式」回流教育。

五、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

(一)政策說明

為激勵具備實務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之教師，肯定技職校院教師對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之重要影響，及對

於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貢獻，本部於 107 年新增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表揚獲獎教師，每年獲獎名額至多 10 人，每人頒給獎金 90 萬元。

(二)執行成果

1. 新增之「國家產學大師獎」已納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107 年 1 月 30 日辦理說明會，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受理報名截止，共有 65 名被推薦人參選。
2. 各技職校院推薦人係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領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等 4 領域進行推薦作業，獎項之審查作業，包括行政初審、書面複審及簡報決審等三階段過程。
3. 為彰顯本獎項獲獎人員產業之重要性及人才培育之貢獻度，並推廣本獎項相關作業，前經與科技部與經濟部討論本獎項之後續配套措施，依學校部分及政府機關部分說明如下：
 - (1) 學校部分：鼓勵學校將本獎項納入校內自訂章則之獎勵條件、多元升等條件、教師評鑑作業之規定，以多元方式讓教師表現研究(發)成果或獲得免予評鑑之殊榮，另鼓勵學校納入彈性薪資方案申請條件之一，以肯定教師傑出表現。
 - (2) 政府機關部分：獲本獎項者，納入科技部與經濟部產學合作相關補助計畫之審查考量；各機關研擬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或法規內容時，建議邀請本獎項獲獎人擔任諮詢成員。

(三)未來規劃

1. 本獎項獲獎者需長期從事產學應用實務，亦需將其產學成果或技術致力於專業人才培育上有實質的產出，並對產業實務及對學校人才培育有重要影響力。鑒於國家產學大師獎項地位崇高，得獎人屬個人之終身榮譽，將建立標竿典範，擇優嚴選。
2.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舉辦隆重之頒獎典禮，以彰顯對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的重視。

六、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本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試辦 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執行成果

1. 106 年度正式申請職場體驗計 2,383 人，正式進入職場體驗計 744 人；正式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18 人，執行計畫計 5 人。
2. 107 年度正式申請職場體驗計 3,083 人，刻由勞動部依據青年

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資料確認媒合人數中；正式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55 人，執行計畫計 11 人。

3. 為期提供青年優質的職場體驗，勞動部協同各部會以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優良的勞動條件及優於最低工資等條件，進行優質職缺盤點，106 年度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5,370 個，107 年度彙整計 7,654 個，並於 107 年 4 月公布職缺類別、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6 月至 8 月辦理分區媒合作業，透過專案媒合活動（就業博覽會）、聯合或單一企業徵才、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方式協助青年完成就業媒合。

(三)未來規劃

1. 加強種子教師培訓與宣導：預計 107 年底前辦理 4 場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全國 14 場次直轄市、縣(市)分區學生家長說明會，同時配合各部會安排有意願提供職缺之企業，由本部及勞動部進行簡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優質企業提供在地職缺，提高青年參與意願。
2. 規劃就學配套：提供大學回流教育管道，讓青年於 2 或 3 年計畫完成後，可透過「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及「彈性選系」等就學配套措施，繼續接軌升學。
3. 持續關懷職場體驗青年：本部與勞動部透過輔導追蹤機制及配合實地訪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七、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本部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二)執行成果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條例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大院教文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詢答。
2. 107 年度已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融資計畫，並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教學所需之費用，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及維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所需費用。
3.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從招生情況、欠薪情形、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

等項目，作為本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基準，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

(三)未來規劃

1. 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2. 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

伍、高等教育

為落實大學創新及發展特色，加強攬才育才留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同時強化產學研合作，促進大學研發能量擴散；為營造大學自主開放的環境，持續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鬆綁各項高等教育制度及法令；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使大學入學方式更具彈性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與教師職涯發展結合，肯定教師從事實務研究對產業經濟與社會福祉的貢獻。

一、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為留住並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自 107 年起推動「玉山計畫」，

包括「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針對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另因應全球化跨國界人才培育趨勢，本部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培育本國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吸取國際學研機構能量，建構國際學研網絡，進而培育年青優秀學者，以追求教學研究之卓越，強化我國大學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

(二)執行成果

1. 玉山學者：107 年玉山（青年）學者審查通過 46 件（玉山學者 21 件、玉山青年學者 25 件）申請計畫，本部將持續核給玉山學者 3 年外加薪資及行政支持費補助、玉山青年學者 5 年之外加薪資及行政支持費補助，獎勵期間每年由學校自行考核該學者，並提報本部執行成效；獎勵期間屆滿前，本部亦將依該學者之績效表現決定是否通過下一期補助經費。
2. 彈性薪資：本部業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函轉各大專校院據以修正彈性薪資支給辦法。為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應明定副教授職級以下或彈薪人數比率，並須於完成校內程序後報本部備查。
3. 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本部業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本部就願意比照國立學校標準調升學術研究加給之私立大學，補助其調升前後差額之 50% 經費。

(三) 未來規劃

1. 育才方面：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預計培育國內碩士班畢業學生至國外百大名校攻讀博士，畢業後返國服務，並由本部媒合就業管道，以提升國家人力資源。
2. 留才攬才方面：持續推動「玉山學者」及「彈性薪資」方案，強化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延攬年輕優秀學者，透過聘任具國際學術水準之優秀青年學者入大學任教，達到學術經驗傳承及世代交棒的效益，提攜優秀青年學者。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政策說明

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 5 年辦理，總經費共 836 億元，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2 部分，並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

之發展，至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協助其發展。

(二)執行成果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係以學校校務發展為主體，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107年核定補助一般大學71校、技專校院85校，合計156校，另為促進大學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補助一般大學52校、102件計畫。此外，為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107年補助全校型學校計畫4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24校65個研究中心。
2. 為掌握學校執行情形及本計畫整體成效，本部已訂定跨校性共同性績效指標，學校除上述跨校共同性績效指標外，得自訂績效指標，設定每一年度之目標值，以利自我評估與改善。另後續計畫績效管考將以各校資訊公開、年度考評及實地考評等方式進行，讓各界了解各校計畫執行成效。

(三)未來規劃

為使「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能確實協助學校發現問題並進行改善，本部已著手規劃建立高等教育長期資料庫，未來將逐步發展教學及研究的客觀分析指標，以具體的實證資料檢核各校辦學成效，進一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並建立更有效率及效益的經費分配模式，提供大學更為自主彈性的多元發展空間。

三、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期能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

(二)執行成果

1.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領域，107年申請案件為549件，核定補助220件計畫，包含種子型計畫142件、萌芽型計畫65件、深耕型計畫13件。
2. 107年各大專校院推動計畫遍布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已有2,500名以上之教師及學生深入參與279個實踐場域，各校師生刻正運用本身之智慧資產與人力資源，結合人文關懷與專業資源，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三)未來規劃

針對107年核定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將由全國5個區

域輔導團（北北基、桃竹苗東、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透過實地訪視及互動交流，給予執行面的意見回饋，協助各分區USR計畫落實。針對種子型計畫，將透過轉化先導計畫經驗、經營跨校實踐社群、促進跨校觀摩交流及發展分類諮詢架構等規劃，提升各校執行USR計畫之能量。未來，本部將建立媒合平臺，結合在地社群、政府、企業與學校資源，以強化USR資源鏈結。

四、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一）政策說明

本部為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鼓勵學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簡稱建構RSC孕育機制），期待學校科技創新成果能從實驗室走向市場，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由學校提供研發服務能量協助企業發展。

（二）執行成果

1. 建置友善法令環境

- （1）人才面：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條等規定，針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規範進行鬆綁。

- (2) 技術面：訂有「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明定研發成果歸屬學校所有及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
- (3) 資金面：業放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有關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限制。
- (4) 土地面（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訂有「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基於學用合一之教育宗旨，經本部同意後，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事業公司登記的所在地，並維持現行學校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

2. 建構 RSC 孕育機制之相關策略

- (1) 提升創新創業課程品質：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鼓勵學校推動創新與創業相關課程。
- (2) 推動「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臺」：由智財經理人團隊，提供一條龍式的智財服務，目前已拜訪 68 所大學，並與 43 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受理 68 件專利申請評估服務、65 件加值型智財服務委託、與馬來西亞等 6 個南向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及進行智財交流、輔導弘光科技大學衍生 1 家新創公司、辦理智財校園焦點論壇暨人才培育講座，參與人數達 300 人。
- (3) 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

動，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之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

(4) 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由大學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聘請業師分享實務經驗並指導學生、結合師生學習成果，由大學協助創業團隊媒合創業資金，並提供育成輔導以實踐創業活動，使創新創業風氣在校園扎根。106 學年度計 26 校獲得「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補助、11 校獲得「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補助，預計培育學生餘 2,300 人次，培育創業團隊 335 隊。

(5)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本計畫自 103 年起推動，經由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建立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論文研究之機制，以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期有效縮短產學落差。

(6) 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107 年核定補助 26 校 46 件。

(三)未來規劃

1. 推動成立「100%智財管理公司」：研擬增修「大學法」第 38

條之1，放寬國立大學成立100%持股智財管理公司。

2.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未來適用對象將由一般大學擴增為大專校院，另強化大學提供學生創業實務體驗，包括實際開設公司的創業管理系列課程，以及密集短期訓練的募資提案訓練課程。

五、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本部持續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推動高等教育鬆綁，學校並應建立透明可稽的內外控機制及資訊公開方式，提供師生及社會大眾更多參考資訊，負起辦學責任。同時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人才國際競爭力，刻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作業，以協助高等教育創新發展。

(二)執行成果

1.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

- (1) 人事面：放寬校長於任期內或任期屆滿而獲續聘之年齡限制。
- (2) 教學面：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放寬助理教授得推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放寬本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40%內，得於學院內流用、放寬畢業應修學分數限制。
- (3) 招生面：保留部分碩博士及學士名額授權學校調控、取消統一共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政策、推動學院實體化、放寬僑外

生名額可於不同學制流用或申請專案擴增。

2. 修正「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刻由大院審議，修法重點包括：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先就業後取得學位之彈性，並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
3. 修正「大學法」及「私校法」：本部業於招生、教學、人事、經費及校務經營等面向逐步賦予學校彈性，並責成大學公開重要資訊。本部持續蒐集各校修法建議，另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世界主要國家規定，已於 107 年 3 月成立修法工作圈。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檢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合宜性、研議各項鬆綁措施，於招生、教學、人事、經費及校務經營等面向逐步賦予學校彈性，並責成大學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辦學責任，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未來將針對高教學術特質，朝大學治理與公務體系在薪資結構、組織、人事、財務、會計制度等面向上之規範有所區隔。

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政策說明

我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選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

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傳統校內外教學已非唯一的知識來源，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揭示的精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的轉變，更顯示教育內容已不再固定，學生才是學習的主導者，因此，大學選才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以因應當今學生自主與差異化學習的時代。

(二)執行成果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業經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在案，現已陸續發布相關新聞稿、懶人包、動畫、宣導摺頁、說明影片與常見問答等資訊，並於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公益廣告、行政主管（含全國教育局處長、高中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等）會議、高中課程諮詢教師知能研習、各教育團體座談會與論壇進行宣導，以周知高中師生家長。
2. 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
 - (1) 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第二階段甄試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後，自 107 學年度起先延後 2 週於 3 週間（共 19 日）辦理，且開放 1 週 7 天均可辦理。
 - (2) 減少考科壓力：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調降採用學測考科至多 4 科成績，且不再採計 5 科總級分，並提前公告各校系

採計科目，以利高中師生家長預為準備。

- (3) 試辦學習歷程檔案納入申請入學第 1 階段：自 107 學年度起開放由資訊領域學系以少量名額（每學系至多 3 名，全國共計 46 名）試辦分組招生，將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作為檢定或倍率篩選項目。
- (4)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強化大學招生系統，106 年度核定 17 校參與試辦，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適性選才機制，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審查有效性，進而落實國家人才培育政策。
- (5) 推動「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發展素養導向命題及閱卷，並建立各科足量題庫、辦理全國成績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升學暨大學選才等相關研究。
- (6) 建置「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作為銜接「高中選課輔導」與「大學招生參採」之橋樑，呼應「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課程發展精神，並支援高中推動「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工作，協助高中師生規劃教學活動並優化學習歷程檔案。

(三)未來規劃

1. 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大學校系於每屆高中生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
2. 持續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入學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

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

3. 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促進大眾了解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方案之設計理念及方案內容、銜接措施，以利落實國教課綱與大學考試招生連動之目標。

七、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實施教學實踐研究

(一)政策說明

為推動學術價值多元化，鼓勵教師學術成就分流，自 106 年 2 月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劃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校依法及校務發展建立多元教師職涯發展管道，肯定教師從事實務研究對產業經濟與社會福祉貢獻的價值。

另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自 107 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教師個人進行教學現場相關研究，強調以研究歷程檢證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教師未來將教學成果進一步與教師多元升等結合，建立教師專業分工機制。

(二)執行成果

107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第 1 年推動，計有 2,174 件申請計畫，含括 10 個學門，包括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生技醫護、農科及民生等，經由該學門專家學者進行同儕審查，計通過 1,034 件，通過率為 48%，總計 134 校教師獲補助。

(三)未來規劃

1. 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提供教師資源：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針對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提供整體教學資源，例如規劃專責單位提供諮詢協助、辦理主題工作坊或座談、建立校務資料庫、追蹤學生學習成效等。
2. 整合教師獎勵機制：為鼓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其職涯發展，將引導學校整合校內教師考核制度，比照教師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同樣可獲得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之誘因，逐漸引導學校建立教師專業分工。
3. 規劃教學成果發表管道：為利教師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與個人升等結合，本部將規劃成果發表平臺管道，以提供各學門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並確保教師研究成果的原創性。

陸、校園安全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法」，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積極推動生命、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學習環境。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研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

團體保險條例」，保障學生權益，營造健康友善學習環境。

一、防制校園霸凌及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政策說明

為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本部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整合其行政、教學、輔導、空間環境及社區資源，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風險管控、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二)執行成果

1. 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請各校據以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風險管控，減少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另請各校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警察偵辦刑事案件，應事先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並於校方代表陪同下進行，以提升緊急事件應處效能。
2. 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各方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已達學校總數98.4%；21個地方政府已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評鑑項目、轄屬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補助129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拒毒健康校園方案；訂定藥物濫用執行情形訪視計畫及輔導量能提升方案，並辦理相關防制宣導活動。

3. 積極建構學校防毒守門員策略，辦理24場次全國校園巡迴反毒舞臺劇、16場次家長反毒宣導分區座談，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41場次家長反毒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反毒宣導培訓，預計107年底可完成1萬7,766班(45.5%)宣導場次。其次，與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合作，建立未成年藥物濫用個案勾稽平臺，找出學校未落實校安通報之確認案件，轉知學校進行通報及後續輔導，以及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資源短缺補助方案及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方案，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版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推廣研習。

(三)未來規劃

本部除將持續研訂適合我國國情及校園安全現況之「校園安全專法」、「校園霸凌防制條例」等草案，並將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同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一)政策說明

學生事務與輔導政策以根植學生全人發展、創新、精進為核心重點，有賴不同專業領域人力共同投入。在教官逐步離退校園之後，將規劃引進多元學務創新人力，並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功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品質與創新學務之功能。

(二)執行成果

1. 依據本部補助國立、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相關要點，107年累計教官缺員數982人，遞補1,903名學輔（含校安）人力。
2. 107年補助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894名及48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2,069人（含國民小學766人，國民中學1,303人）。另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明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供各級學校據以遵循。
3. 由學校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各類輔導相關人員（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組長、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該等人員輔導知能。

(三)未來規劃

持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規劃軍訓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相關學務創新人力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增置輔導人力、強化輔導網絡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營造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三、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一)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俾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

的人生觀；另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二)執行成果

1. 性別平等教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方針，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並提供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處理程序等各項諮詢服務；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情感教育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相關節目、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生命教育：以「生命教育回顧、深耕與前瞻」為整體方針，就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等面向進行規劃，包含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各級中心學校及「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並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以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另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之課程，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3. 人權法治教育：107年補助9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60篇、補助24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

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GO」節目、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研發人權教材教法等。

4. 品德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觀摩及表揚；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訓練活動結合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期使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經營社團發展時，能融合活動設計、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並從社團活動中體會服務參與的樂趣，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

(三)未來規劃

持續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提升校園師生人權與法治素養，營造安全學習環境及無性別偏見之友善校園。

四、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

除重建工程；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果

1.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07年6月底止(第23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5,412棟及拆除工程1,661棟。
2.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截至107年6月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129棟，補強工程已發包533棟，並已補助126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三)未來規劃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預計至108年底共完成補強工程1,702棟及拆除重建校舍246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值)提升至1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五、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本部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果

1. 107年補助138所大專校院、221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

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 107年以計畫型補助，充實地方政府校園營養師計134人。
3. 編列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學童午餐經費，106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計22萬6,091人。
4.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依規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截至107年8月底止，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計120件、學校使用計48件，經與衛生、農業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另配合「食安五環」，增修學校午餐契約採購參考範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加入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
5. 106學年度配合行政院聯合稽查學校午餐專案計畫，已完成22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自設廚房91校、午餐團膳業者54家；「校園食品輔導小組」對所屬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與輔導校園餐廳廚房、食品販售管理，查核之高級中等學校達140校。
6.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校本健康促進計畫；持續推動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計畫，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每學年度會同相關單位抽查各級學校餐飲衛生至少1次，並由農業

及衛生單位稽查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簡化資料登錄機制；落實中等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提升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廣；執行校園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策略；強化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讓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

六、保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 幼兒安全

（一）政策說明

我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制度，係採取招標承辦之方式，由商業保險公司擔任保險人。然多年運作以來，有關高齡學生之承保、既往症之理賠範圍、保費收入不足理賠支出及理賠爭議處理機制屢生爭議，容易衍生理賠糾紛損害保險公司商譽，造成保險公司投標承保意願低落，近年均面臨多次招標流標之困境。為解決上述問題，確保廣大學生權益，爰研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

（二）執行情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學保條例）業於107年5月29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

於107年6月20日由總統公布，以明確規定學生團體保險為政策保險，學生及幼兒強制納保，並由政府設置專戶負盈虧責任，另針對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提供保險給付，並設立理賠爭議處理機制。本保險所生理賠爭議將委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另籌組具公信力之保險費審議會，負責釐訂公平的保險費，強化廣大學生權益。

(三)未來規劃

本部刻依學保條例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等3項子法草案，以完備相關法制。

柒、師資培育

為培育專業自主的教師，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係教授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並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考試後實習、優化教育實習制度，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專業之教學知能與素養。另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對話省思與改進教學，營造教學支持系統，並給予國民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提供教師行政支持。

一、修正「教師法」

(一)政策說明

「教師法」於 84 年公布實施迄今歷經 13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03 年 6 月 18 日，歷次修正均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並未通盤檢視，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回應社會呼聲，增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爰針對「教師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並著重在完善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及強化教師的申訴及救濟制度。

(二)執行成果

本部於 107 年 5 月 9 日將「教師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1. 不適任教師按其情節不同區分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不續聘，且不得在原服務學校任教」。
2. 教評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俾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
3.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藉由客觀、專業、中立的第三方，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案件，使案件處理更為公正。
4. 增訂主管機關認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

理由交回學校復議；屆期未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5. 將部分解聘或不續聘條款納入資遣要件，以利活化教學現場並兼顧教師權益。
6.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增加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多元性及專業性；取消省申評會層級，明定教師的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三)未來規劃

「教師法」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將送大院審查，俟修法完成後，本部將據以落實推動，期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二、調整教師角色與編制

(一)政策說明

本部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106學年度依各地方政府意願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辦理，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並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

(二)執行成果

為推動合理教師員額，106學年度除有19個地方政府之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另由本部核定經費，增置約1,000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同時搭配「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

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

(三)未來規劃

未來將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合理教師員額，並依各地方政府意願採增加「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代理教師」方式辦理；另國民中學將推動提高教師專長授課人數，採增置國民中學教師員額，搭配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係數，逐步改善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另規劃修正「國民教育法」納入教師合聘機制，使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師資。

三、提高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一)政策說明

106年9月8日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出「國民小學鐘點費應該調為每一節課320元」議題，訴求提高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查高級中等學校鐘點費原為每節400元（每節課50分鐘；每分鐘8元）；國民中學鐘點費原為每節360元（每節課45分鐘；每分鐘8元）；國民小學鐘點費原為每節260元（每節課40分鐘；每分鐘6.5元）。本部基於衡平性，調整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其每分鐘薪酬可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標準支給，由每節260調整為320元。

(二)執行情形

本部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之衡平性考量（每分鐘薪酬一致性），規劃國民小學鐘點費每分鐘薪酬

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標準支給，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1 號函核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節將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受惠人數至少 1.5 萬人。

(三)未來規劃

將研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立國民小學調增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差額相關辦法。

四、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果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教學輔導與專業學習社群等為核心任務，107 學年度起正式整合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由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運作經費，減輕行政負擔。

2.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作為教師教學歷程資料記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目前平臺正進行改版及功能建置，期能提供更簡明、e化之服務。
3. 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107年8月分區辦理4場次、每場次為期3天之「107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近2,400名初任教師參與；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進行為期3年之輔導與陪伴，且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每位共學輔導員輔導8名至12名初任教師，進行共學小組對話並建立教學社群。此外，每半年由直轄市、縣(市)辦理1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4. 賡續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未來規劃

1. 依據「師資培育法」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以直轄市、縣(市)為核心劃分輔導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推動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落實在地深耕、就近協助、入校輔導之目標。
2. 配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研析之新課綱教師核心知能，發展教師增能課程及開辦相關學分班等配套，強化教師知能。
3.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教學觀察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為核心任務，持續辦理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

導教師之培訓認證，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應用數位系統性蒐集教學觀察與社群運作資料並進行資料分析，據以歸納教師專業發展重點；修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設計，辦理講師培訓，並擴大對象分為校長及教師之社群召集人培訓。

4. 完善「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補助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窗口單一化並簡化行政流程，落實資源整合，減輕學校教師與行政同仁負擔；規劃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於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透過大學教師社群、師資培力計畫、工作坊、研討會、教材教法專書等方式，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及師資生理解新課綱理念、體現新課綱教學知能。另針對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推動自造者中心、開設專業課程及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相關師資。又為協助在職教師因應新課綱，提升教師專業、學科專業與教學

能力，積極辦理各項研習、工作坊及學分班，以全面提升在職教師接軌新課綱所需專業知能。

(二)執行成果

1. 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106 年至 107 年合計培訓 228 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與教學等相關課程之教師，並建立跨校教授社群。編撰新課綱分眾宣導素材；辦理 17 場「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有 1,773 名師資生報名參與，促進師資生對新課綱之理解。106 學年度另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以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並調整校內師培課程與教學活動。
2. 訂定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培育課程基準：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連結新課綱，另於 107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北中南 3 場次之師培課程發展與實踐活動，向各師資培育大學說明課程基準，並成立大學層級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
4. 配合新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培育師資

- (1)科技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自造者中心，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創新自造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與種子學校組成學習社群，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研發之教材教案數達 70 餘件。
- (2)本土語文：督導各師培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設本土語文相關課程，強化師資生本土語文教學能力。另補助國立臺南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師資生本土語文(含原住民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
- (3)新住民語文：委託文藻外語大學針對越南語檢測進行規劃，比照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分級標準，讓未來新住民語文師資有足夠語言能力進行教學。另補助國立臺南大學等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增加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符應現場教學所需教學能力。

5. 在職教師進修增能

- (1)科技領域師資：辦理「增能學分班」，提供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修習，生活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計 3 校 7 班，提供 215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計 7 校 10 班，提供 313 人次進修機會。另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修習，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校 4 班，提供 120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0 校 12 班，提供 435 人次進修機會。
- (2)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

作圈，選編多元選修課程相關推動策略與示例，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課程參考，另由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研發多元選修課程，並規劃辦理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設計工作坊，發展與推廣課程模組。

(三)未來規劃

1. 配合新課綱之調整，並比對新舊課綱課程差異，核發新版教師證書。
2. 為與新課綱緊密連結，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3. 編撰教材教法專書：為因應新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 109 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 44 冊)。
4. 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籌組新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協助各師培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並調整校內師培課程與教學活動。
5. 強化培育新課綱新增領域(科目)師資
 - (1)科技領域：自造者中心第二期計畫將融入跨領域的 STEAM 教育內涵，提升師資生於科技領域的創新教學能力。108 年度預定推動「STEM+A 素養之自造教育計畫」，著重人才培育與課

程規劃，以科學、科技及數學等學科之教師為主要培育對象，並開發出適合全國師培通用之課程與教材。

(2)本土語文：將朝向研擬國小教師證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以及中等學校階段規劃本土語文師資專門課程之可行方案，並請研究團隊進行本土語文(閩、客、原)師資培育課程研究，針對職前本土語文課程架構及學分數進行規劃設計。

(3)新住民語文：除持續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及核定中等師資專門課程，以正式培育東南亞師資外，另鼓勵東南亞地區外籍生、僑生修習教育學程，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行列。

6. 持續推動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依據直轄市、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評估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具備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能。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中小學生科技素養與能力，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數位與科技教育之教學環境，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跨域普及應用之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一) 政策說明

21 世紀以來，數位科技一再推陳出新，舉如寬頻網路、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對未來社會、經濟及生活等各方發展影響甚鉅，為讓中小學生能夠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培養生活所需之科技素養與能力，並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推動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之培養，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俾銜接大學人才培育。

另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並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二) 執行成果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之「邏輯與運算思維」能力，利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本部已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設備整備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著手準備。
2. 107 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建置 9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22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

3. 辦理 107 年度「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共有 120 位資訊領域教師參加。
4.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及協助周圍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之活動，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已成立 22 所中心，計辦理約 200 場次教師研習、約 160 場體驗活動，合計教師 9,000 人次參與。107 年計核定補助 53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含 106 年 22 所)經費。
5.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28 所中小學校(高中 40 所，高職 9 所，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1,313 班，約 3 萬 1,994 名師生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6.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如辦理 9 場次「海狸一日營」、「107 年度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計有 154 個隊伍參加，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
7.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撲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3,000 人。

(三)未來規劃

1.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完善國民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環境、強化教師科技教育專業、開發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與多元學習活動，落實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

2. 108 年度持續增設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與促進學校，並發展促進學生新興科技認知相關之教學示例與教案。
3. 108 年度持續辦理「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期強化及創新教師教學能力。
4. 結合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學模組、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鏈結產學研等外部資源(如人工智慧社群、科研中心或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等)，鼓勵中小學發展 AI 特色課程。
5.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學習能力，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本部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及資訊科技等專業人才，以及跨域普及應用之人才。

(二)執行成果

1. 培育大專校院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既有資訊相關系所培育碩士生，以 AI 或資安為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另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落實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政策。本部 108 學年度計核定外加 450 名，包括於現有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 194 名、碩士在職專班 61 名；另新增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外加 118 名、碩士在職專班外加 77 名。
2. 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產業碩士專班，由政府、學校與企業三方共同提供產業導向的課程與研發平臺，培育 AI 所需高階人才。本部 106 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於 106 年 12 月核定，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9 校、10 學程，計 94 個名額，至產業碩士專班已於 107 年 3 月核定 107 年秋季班，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5 校、5 班，計 73 個招生名額。
3.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7 年媒合 243 名學生與 46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吸引 500 名學生參加；參與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IC)設計及軟體創作等競賽學生計 1,652 人次，另辦理 4 場人工智慧系列競賽。

4. 107 年 5 月啟動臺灣人工智慧教育平臺，建立 AI 系統、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機器人、電腦對局、應用領域(生醫、製造、服務、金融)等 6 項 AI 人才學習路徑。
5. 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107 年起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106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 22 所大學校院開設 32 門課程，計有教師 63 人、學生 877 人參與，並邀請 69 位業師協助授課達 279 小時；107 學年通過補助 30 校 42 門課程。
6. 107 學年度補助 22 所大學與 107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7 年已舉辦 2 次檢測，計有 2,481 人應考。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產業碩士專班，培育國家所需 AI 及資安專業並具跨域技能之人才，以對接國家產業創新計畫人才需求，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
2. 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深耕專業領域課程，並透過專題、競賽或產業問題導向產學合作模式，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動手做及產業實務能力。

3. 在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持續結合實務與應用，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模式，強化關鍵核心能力。

玖、弱勢學生扶助

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並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以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一、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本部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藉由制定專法，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相關硬體設施設備。為落實本條例所定事項，本部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等 6 項法規命令，另研擬「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

(三)未來規劃

後續本部將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予以分級認定，並訂定整合性補助要點，持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挹注適足的軟硬體資源，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本部刻正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研訂賦予偏遠地區學校彈性運用人事之相關法規，並針對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及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訂定獎勵措施及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

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進而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

2. 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協助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特定專長領域教師，以提升專長授課，106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4 位國民中學教師。
3.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6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34 對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7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662 校，計改善 1,037 棟宿舍。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賡續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積極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三、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本部對於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並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以落實對偏鄉與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07年6月底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3,636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6萬5,467件獲捐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6學年度受益學生逾31萬人次。
3.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6學年度計補助6萬8,955人次。
4.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

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6學年度開辦576校、693班，參加學生計9,231人次。

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6學年度受益學生計45萬5,989人次。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6學年度計122萬1,027人次受益。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6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4萬3,034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2,772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3萬0,960人次受益。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7年計核定補助677校次。
9. 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
1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自107年9月1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負擔：

(1) 只繳息不還本：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

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每次至少1年，最多4年，得分次申請，只繳息期間，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只須繳交利息。

(2) 放寬緩繳門檻：由前一年度月收入3萬元調整為3萬5,000元。

11.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提供生活助學金。
12.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繁星推薦」，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此外，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7學年度核定34所大學、555個名額；另推動「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鼓勵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7學年度核定17校、158個名額。
13.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107學年度已核定66校。
14. 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除自106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透過家庭及政府共同儲蓄機制，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規劃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111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等銜接配套，已規劃朝向維持多元管道、多元資料參採方式，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背景，優先拔擢弱勢學生入學。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一)政策說明

為增進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第3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學年度)」，具體落實「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措施，期達到及早入學、早期療育之成效。另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措施。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

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計有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等3種管道，讓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安置、就近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目標。另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已積極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二)執行成效

1. 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設置 514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8,479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35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7,921 人。
3.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 5,775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 3,305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人數共計 9,080 人。
4.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補助輔導 1 萬 3,189 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

(三)未來規劃

配合少子女化、偏鄉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移轉各地方政府管轄等因素，持續盤整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需求，賡續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另依據本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中「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及「提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之 7 大實施策略，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期完善相關措施及支持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拾、多元教育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本部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以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政策說明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

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二)執行成果

1.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年8月10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7年5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為正式編制；該中心掌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等。
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累計核定23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持續鼓勵中等學校提具辦理計畫，並補助南澳、蘭嶼及來義等3所完全中學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7年5月31日及6月1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原力覺醒－形塑原民新風貌、打造原民新教育」新校園績優評選、實驗教育成果展及原教改革研討會三合一活動成果發表會。
3.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106年8月31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另陸續於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分別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區域中心」。107年6月5日於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召開「推動蘭嶼地區雅美(達悟)族民族教育座談會議」，會中決議於蘭嶼高中成立「蘭嶼民族教育中心」。

4. 推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106學年度5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97%；107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2,933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7,606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分別為4,196人及1萬3,773人。
5. 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高級中等學校)或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7學年度補助24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
6.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902名(一般大學計7,692名，技專校院計4,210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16校、22班，其中1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8校、10班。
7. 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107年補助100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8.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106學年度共1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3,564校次、1萬5,783班次；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於106學年度試辦原住民族族語教師專職化，計補助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80人。107學年度將依通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預計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聘用族語老師157人。
9. 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學年度核定75名；此外，依法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10.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6學年度計遴選培育120名菁英選手；107年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屬73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1. 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年補助96校辦理。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挹注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加強與該會共同推動相關合作計畫，包含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族

語師資培育計畫等，並將持續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完備符合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所需之法制基礎。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進而整合官方資源，分階段建立制度，營造出利於接觸、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二)執行成果

1. 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分組，截至107年8月底止，召開17場次相關會議，提出40餘項提案。
2. 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召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部分執行難度高、需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事項，提至行政院文化會報中研處。
3. 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為響應「221世界母語日」，於107年2月9日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並於107年3月3日辦理臺灣本土語言推廣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之理念，此外，107年8月11日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另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活動、進行本土語言語料庫建置等工作。

(三)未來規劃

將持續積極與各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並盤點本土語言教育推動現況之資源，據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之中長程計畫。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3 萬人，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0 萬 7,057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7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果

1. 107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332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2. 107 年補助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3. 辦理新住民特展、製播新住民幸福聯合國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積極籌辦新

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在師資培訓方面，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1,791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另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共分 4 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

5. 107 年補助 2 團共 72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以拓展新住民子女的國際移動力；另補助 6 組家庭組及 12 組團體組共 52 人，參加東南亞國家溯根活動，進行為期 7 天至 10 天之語言及文化體驗。
6. 107 年補助 14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0 案。
7.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6 學年度共補助開設 98 班，修課人數 4,636 人；106 學年度核定 14 案東南亞學程計畫，修讀人數 940 人(含 20 名新住民二代學生)，其中參與娘家外交勵學方案之新住民二代學生計 7 人。
8. 107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8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10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3 案、校際互訪 5 案)，計補助 280 名新住民子女及 51 名隨隊教師。

(三)未來規劃

隨著新住民人數增加，臺灣已逐步走向多元文化的國際社會，為照護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及其子女，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完善新住民子女轉銜及培力政策，

使其了解自身文化及語言優勢，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自我認同；更將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基金會、民間團體、地方政府等多元力量，持續提供文化交流活動，讓國人能有更多機會接觸新住民並相互學習，持續朝「揚才、展能、共融」之目標持續努力。

拾壹、終身教育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國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並為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本部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建構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優化社教機構服務效能為目標，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一、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

(一)政策說明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社會建構與發展之一環，因此，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學員之學習安全與權益甚為重要。本部業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並對所涉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及檢討，以提升我國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二)執行成果

1.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及符合實務執行現況，於107年2月8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之依據。
2. 107年2月5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除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通報等相關執行業務內容外，並依認定程序為依據，規範與管制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
3. 於本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成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提供地方政府查詢及通報不適任人員相關資料，加速行政作業效率。
4. 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現況外，另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
5.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7年共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獎勵11個地方政府。
6. 107年持續補助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團體訴訟經費，協助大型、連鎖補習班學員於業者發生無預警停業時提起團體訴訟，爭取權益。
7. 107年3月9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除採按月繳費者外，提供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

定等方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8. 為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之修法意旨，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落實補習班相關管理作為，107年已依各地方政府所轄補習班數及財力級次，以專案計畫方式部分補助1名至3名人力，藉以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目前已核定21個直轄市、縣(市)之申請，計協助地方政府增置32名人力。

(三)未來規劃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為符應各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涉短期補習教育發展之期待，本部將持續研修全法條文，並強化落實履約保證機制，俾健全補習班管理及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本部於107年6月13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期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之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透過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期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

(二)執行成果

1. 107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7 校，學員達 40 萬 2,000 人次，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
2. 107 年核定補助 86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另賡續試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並聚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大專校院考招新制」2 項議題，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聯合 10 所社區大學共同提案申請。
3. 107 年訪視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 1 個特優、5 個優等、5 個甲等及 1 個乙等；另依「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得免訪視之 9 個地方政府，比照前 1 年成績等第(特優 2 個、優等 7 個)核給獎勵經費。

(三)未來規劃

1. 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訂定本部辦理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等規定，以獎勵優良社區大學、鼓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2.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發「在地文化課程」，發展各社區大學自我特色；部分社區大學課程已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提供非正規學習與正規學習之轉銜機制。
3. 研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草案，以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機制。

三、建構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一)政策說明

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我國高齡人口數於107年3月已占總人口數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本部為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藉由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二)執行成果

1. 107年於360個鄉鎮市區設置368所樂齡中心，包含11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強化永續經營能量，歷年學習總場次計60萬4,255場次，累積逾1,485萬5,098人次參與。
2.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7年續成立1,112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2,857個村里拓點計畫，讓高齡者就近學習。
3.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截至107年8月底止，累計培訓355人，協助偏鄉地區推動終身學習，並成立299個自主學習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7 學年度補助 107 所大學，計有 4,415 名學員參與。
5. 107 年委請 4 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實地抽訪及輔導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培訓、國內外研討會及研發數位教材，整體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素養。

(三)未來規劃

面對高齡社會的來臨，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均亟需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除了協助高齡者預為因應可能發生的問題，另更需協助高齡者前瞻規劃老年生活，以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爰本部將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俾提供民眾相關多元學習因應老化之管道。

四、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

(一)政策說明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增加，以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結構，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如何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統合各項資源推

展家庭教育工作，為本部在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

(二)執行成果

1.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並持續強化落實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2. 107 年 8 月 9 日訂定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奠定家庭教育優質化之基礎。
3.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4. 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認證者計 2,316 人。
5. 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委託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案教材，包括出版幼兒親職教育數位教材(東南亞 7 國語言譯文版)、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另辦理數位學習網站、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提供多元化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三)未來規劃

持續研修家庭教育相關法規，鼓勵家庭、家長參與，提供如教養態度、父母與子女之情緒管理、婚姻教育等各種議題課程，並整合資源賡續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期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其專業服務量能，並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促進更多民

眾認識與運用家庭教育各項資源。

五、優化社教機構服務效能

(一)政策說明

為建構優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從而促進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本部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等方式，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厚植國人軟實力，並提升經營效能、促進城鄉及相關產業發展；另研訂「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期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效能。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107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6項行動計畫，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3館1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並針對社教機構之差異性，訂定不同主題，以豐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的實質內涵與體驗項目。
2. 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個主要子計畫，107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9項細部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將社教機構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3. 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補助82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營造溫馨且適合閱讀的空間；另持續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充實核心藏書，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並推動地方政府配合當地特色，以及針對在地不同屬性之讀者群，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4. 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本計畫已於107年8月30日完成競圖，預計111年啟用。
5. 研訂「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業於107年6月1日函請大院審議，期活化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使其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精進推動終身學習，強化教育智庫功能，進而提升經營績效。

(三)未來規劃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將配合地方發展之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持續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融入智慧科技與創新服務

模式，達成跨機構資源共建分享，強化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創新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另透過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能達到均衡南北圖書資源之建設，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服務質量，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永續保存電子資源之目標，並持續打造創新閱讀空間，充實多元閱讀資源及數位典藏，縮短數位落差，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

拾貳、國際及兩岸教育

為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本部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並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建立世界學術品牌；同時輔導境外臺灣學校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成為我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

在兩岸教育交流上，依循法令、政策，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推動學校、師生及各項教育學術活動正常有序之交流，以增進彼此之認識與了解。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06-109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3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二)執行成果

1. 106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之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學生人數有4萬1,000餘人，已達到年度預定目標值。
2.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92班2,931人、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培英專案100人、先修課程及雙聯專班27班、夏日學校2,675人、高階專班218人參訓、短期蹲點352人參與、僑生技職專班2,274人就讀、參與僑外生實習媒合之企業會員204家，並新建置新南向人才庫。
3. 於107年5月至6月學生畢業前分別舉辦馬來西亞及越南臺商企業攬才博覽會，共計100家企業參加，提供超過1,500個工作機會。
4. 鼓勵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貢獻所學，106年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3,326人，較105年2,730人增加596人，成長21.83%。
5. 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53冊、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計1,698人；參與「返鄉溯根」與「國際職場體驗」共94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實習者計1,389人；參與國際體驗學習/深度研

習/海外志工/創新創業交流等活動計 6,021 人次。

6. 補助 7 所大學於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緬甸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並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補助東南亞 4 所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推廣班共 36 班。
7. 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計 21 團、280 人訪臺交流。
8. 積極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106 年起設置「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鼓勵學子赴指定國家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107 年預計錄取 10 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1 名受獎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選送 1,676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辦理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培訓、籌組研習團赴泰國、菲律賓之國際組織參訪。

(三)未來規劃

1. 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發展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推動新南向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Elite Study in Taiwan Project, ESIT)。
2. 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以及強化人才資料庫網站平臺功能；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

3. 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參加「返鄉溯根」與「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並鼓勵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與新南向國家新創團隊交流。
4. 整合海外資源中心：依據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之教育及產業需求，並結合本部駐外單位資源，提出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深化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一)政策說明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以利提升國際影響力，本部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亦將進一步結合駐外館處與各國駐臺機構，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二)執行成果

1. 107 年與美國夏威夷州、緬因州、新墨西哥州簽訂備忘錄、與比利時續簽教育文化備忘錄，並新增與波蘭簽訂高等教育合作協定，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2. 107 年辦理臺日、臺印度、臺法、臺比、臺馬及臺菲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亞太及美洲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3. 107年8月底止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18團，主賓連同隨員174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8團148人，接待主動來臺訪賓計557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187人。透過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賓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關係。
4. 分別與法國、英國及印尼3國在臺辦事處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辦理7場跨文化大使講座，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並配合招攬國際人才之政策，辦理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初審推薦作業計19案次。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促成與外國學校校際合作，共同推動國際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雙邊官員亦可藉論壇期間，召開官方工作會議，商討未來合作方向及共同關切議題，以增進雙邊實質關係。
2. 持續與各國交涉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建立長久交流機制，提升合作層次，增進教育學術水準。
3. 邀請重要教育行政官員及具聲望之頂尖大學校長訪臺：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並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

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二)執行成果

1.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1) 執行「菁英來臺留學 (ESIT) 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的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計 1,130 名菁英來臺就學或受訓。

(2) 執行「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3,904 戶、媒合 98 國超過 4,472 名境外學生至 2,558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0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 107 年公費留考預定錄取一般公費生 89 名、勵學優秀公費生 5 名、原住民族公費生 10 名、身心障礙公費生 5 名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 10 名，合計錄取 119 名；另 107 年上半年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227 人。

(2) 本部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等 12 校，依據簽訂之備忘錄共同甄選 25 名學生赴各校就讀，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甄選 120 人攻讀博士學位；另 107 年起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獎學金，新增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學院以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2 校，合作校院增

至 14 校。

(三)未來規劃

1. 在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方面：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並以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我高階人才。另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定期檢視調整上述之篩選甄試措施，以及強化輔導機制。
2. 在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方面：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依據國內華語文教育之「制度與環境」、「機構與組織」、「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6大主軸，規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執行成果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選送 195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3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60 名華語教學助理

赴 7 國學校任教；107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 1,837 人報考。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7 年補助 31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就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照顧等面向進行強化，提升華語文中心整體營運品質。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7 年規劃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美國等 32 國舉辦測驗，截至 107 年 8 月底共於海外舉辦 134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2 萬 1,312 人次。
4.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7 年規劃蒐集書面語語料 5,000 萬字、口語語料約 50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 150 萬字以及中介語語料約 30 萬字之授權。
5.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截至 107 年 8 月底計補助 45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330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核定 426 名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供國外優秀學生申請來臺研習華語文，另推出「華語 101」線上教材供短期來臺停留者學習使用，並補助大學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實施華語文中心優化及升級輔導等計畫：提升華語文中心之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並透過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鼓勵優秀華語文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
2. 辦理「觀光華語」等亮點計畫及客製化華語文研習課程：規劃吸

引外籍人士參與體驗之課程，並善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成果、強化華語文數位課程研發及提升華語文教育專業。

3. 強化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及成果、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8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永續經營。

(二)執行成果

1. 強化師資：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8 所境外臺校、遴派 15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服務役之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2.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52 人、獎助學金計 268 人、團體保險 1,210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194 人，保險補助計 5,496 人。

3. 設置境外考場：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境外考場，107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計 483 人、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計 412 人。
4. 充實境外臺灣學校教育環境：107 年核定 8 校特色發展計畫，並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校興建新校舍。
5. 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1) 辦理返臺研習活動：辦理東南亞 5 所臺灣學校返臺文化營隊，計 66 名我國籍學生參加；補助 3 所大陸臺商學校 788 名師生返臺實施補充教學活動。上述返臺研習之課程內容均包含認識臺灣文化及教育參訪等，有效增進我國籍境外學生對臺灣之認同感。
 - (2) 辦理 107 年「新課綱素養導向增能工作坊」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 8 校 94 名境外臺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行政主管返臺參加，透過教學互動、設計實作、座談交流及文化參訪，增進教學效能。
 - (3) 辦理 107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8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未來規劃

1.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
2. 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以實地參訪、體

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帶感。

六、強化兩岸教育交流

(一)政策說明

開放兩岸教育專業交流至今，本部已逐漸建立符合兩岸實務需求之相關法規及營造友善環境，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進步，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中國大陸近年不斷推出各項「國民待遇」措施，企圖吸引臺灣教師、青年及學生赴陸發展。針對大陸積極與持續推出各項對臺措施吸引我方人才，本部業結合大陸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及推動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關注與掌握陸方動態。

(二)執行成果

1.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學生及港澳生來臺交流：經估計近年每年申請人數約為 5 萬至 6 萬人，其中以來臺研修陸生占較大比例。
2. 陸生來臺就學(學位生)：政府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6 學年度陸生新生人數為 2,139 人，在學人數總計為 9,462 人。
3. 港澳生來臺就學(學位生)：港澳生向為我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之主要來源。106 學年度港澳生新生人數為 3,063 人，在學人數總計為 1 萬 3,449 人，占境外學生數第 2 位。

4. 兩岸締結校際書約：93 年臺灣地區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之 185 件，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地區累計 370 所學校(大學 77 所、技職校院 79 所、專科學校 8 所、高級中等學校 73 所、特教學校 13 所、國民中小學 120 所)與大陸地區 2,321 所學校簽訂共計 1 萬 5,787 件(107 年 630 件)書面約定。

(三)未來規劃

1. 適時揭露相關資訊並提醒學生妥慎評估赴陸可能遭遇之風險：除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外，亦應深入考量兩岸在制度、法規、教育環境及價值理念的差異，做好調適準備及保障自身權益。
2. 本部將透過「強化書約審查機制」與「重申學術交流規範」等 2 大面向重申與明確兩岸學術交流規範：
 - (1) 強化書約審查機制：修正現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強化政策提醒及學校自主檢核機制。
 - (2) 重申學術交流規範：本部自 93 年起審查書約已常態性提醒及告知兩岸教育交流原則，並於 101 年後多次通函提醒內容，包括「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後續規劃於適當時機及場合持續重申兩岸交流規範。
3. 持續吸引港澳生來臺留學：持續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專校院合作赴港澳辦理留學說明會，宣導我國優質高等教育環境，鼓勵來臺留學。

拾參、體育運動

為實現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願景，回應國人對體育改革的期待，本部透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的研修，完備法制基礎；另積極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一)政策說明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據以提升體育團體組織及營運效能。

(二)執行成果

1. 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目前42項子法中，僅「體育紛爭仲裁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督導辦法」2項預計於107年底完成，其餘40項子法均已修正發布。
2.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意旨，積極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等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1) 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成立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委員會，於106年至107共計召開10次會議，辦

理組織變革諮詢、適法性檢視、組織章程範例審訂及審查等，以協助協會改選相關輔導事務。

(2)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問答集、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選舉實施原則範本、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章程修訂及改選作業流程暨選舉表單範本等資料，提供協會作為改選參考。

(3)設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預報名專區」，民眾得以預報名方式申請入會。

(4)由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律師及機關代表所組成的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建立公平公開、資訊透明的選舉機制，另針對投開票流程、電子計票、相關工作人員職務，研訂注意事項，督導協會確實遵循。

(5)亞奧運單項運動團體改選相關事宜，除足球協會預定 10 月 10 日召開第 12 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改選外，餘皆已完成。

3. 依據「國民體育法」修訂「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指標為「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等 4 項，並預定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前往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未來規劃

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考核及建立體育紛爭仲裁機制。

二、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

(二) 執行成果

1. 落實學校體育

- (1) 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 (2) 107 年辦理第 9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38 萬名學生參與。
- (3) 107 年補助 281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體育器材。
- (4) 107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782 名專任運動教練。
- (5) 為增進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觀念，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519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2.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 (1) 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

(2)107年與地方政府、各執行單位協力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含地方特色運動、水域、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單車、登山、運動指導班等），共計2,159項次，預計增加190萬人次國人參與運動機會。

3. 推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休閒活動23場次，預計近2萬人次參加；輔導具國際窗口性質之身心障礙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賽事；另辦理一般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活動近40場次，逾1萬人次參與；輔導嘉義市政府辦理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辦理11個競賽種類、4個特奧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4,000人。

4. 推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輔導臺中市政府籌備108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辦理15個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6,000人。

5. 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截至107年8月底止，累計1萬3,737名救生員、848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265名山域嚮導通過資格檢定。另輔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並促進體育專業人員就業。

6. 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1)補助地方政府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22座；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共計475案，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完成相關工程。

(2) 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6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11 公里。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1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61 案、運動休閒園區、名勝景點及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7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56.46 公里及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8 處。

(三) 未來規劃

1.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協助地方政府於轄內各社區推廣全民運動；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各族群運動機會；強化國民體適能檢測後的運動促進、資訊分析及後續追蹤，提升國民體能；積極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運動風氣深入職場。
2. 健全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賡續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組織辦理體育課程教學等事務，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以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3. 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建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目標，持續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4. 有效運用我國地形、地貌，養成國人規律運動習慣：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之協力，強化推廣山域及水域運動，期拋磚引玉，讓山、水域運動成為我國全民運動發展之磐石。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二)執行成果

1. 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本賽會於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 日在印尼首都雅加達舉行。我國遴派 588 名選手報名參加 36 種競賽(含 2 種示範運動項目)，共獲得 17 金、19 銀、31 銅。
2.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7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1,712 人及教練 3,811 人。
3.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核定 110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10 人次獲頒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4.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7 年核定 37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5. 推動國內棒球發展：107 年輔導補助 11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棒球運動；推動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6. 發展特色運動：107 年補助 33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6 支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7.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進用巡迴運動防護人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107 學年度補助 156 校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

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8.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107 年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計有逾 130 場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輔導辦理 21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9.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竣工。

(三)未來規劃

1. 賡續推動「千里馬計畫」：運用運動科學之檢測，遴選優秀或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施以專案培訓計畫。
2. 賡續推動「伯樂計畫」：建立國內教練培育制度，培養國際教練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3. 賡續推動「浪潮計畫」：改善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4. 推動奧運、亞帕運及世大運選手培訓參賽計畫：推動 2018 年亞帕拉運動會、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計畫，期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競技實力。
5.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賡續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防護員、辦理體育班評鑑，以及確保選手基本學力等項。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

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

6.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規劃相關配套設施，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7.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賽事，並持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以及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二）執行成果

1. 107年3月30日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申請資格條件，以擴增輔導就業機會，計輔導24名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2. 依據「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以增加運動人才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機，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鼓勵各級學

- 校踴躍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學校體育競技運動水準。
2. 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
 3. 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4. 輔導運動績優生依興趣選擇科系就讀，另與其他部會或企業合作輔導運動員轉職。

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增加「電子競技」納入產業項目；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個人可透過政府專戶捐贈運動員之減稅優惠；擴增我國體育運動的推展資源，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的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二)執行成果

1. 建置運動產業基礎統計資料：辦理「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建立運動產業政策研析及參考基礎。
2. 運彩銷售成績穩定成長：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運動彩券共計銷售 311 億 1,670 萬元，計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 31 億 3,681 萬

元，較前 1 年同期成長 33.64%。

3. 輔導運動產業發展：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輔導信用貸款保證共計 31 案，核定補貼手續費 8 案及核定利息補助 8 案；核定學生、弱勢族群參與觀賞優質運動比賽計 51 案。
4. 鼓勵運動服務業創新育成：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活動，106 年計 20 隊入選，107 年輔導獲獎團隊 3 家創業，並賡續規劃辦理「第 4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
5. 推動運動觀光發展：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及宣導，106 年甄選 14 條優質運動觀光遊程，於 107 年辦理相關博覽會行銷活動，藉此宣導運動產業相關政策。
6. 籌備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藉由結合舉辦全國運動會帶動周邊商業活動，建立運動產業賽會商轉模式，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將於桃園市舉辦，相關規劃現正籌備中。
7. 建置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平臺：協助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之媒合、雙方合作協議之簽訂事宜。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 107 年上半年共有 20 筆媒合案件，媒合贊助金額約 858 萬元。
8. 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及鼓勵民眾進場支持運動賽事，訂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及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補助我國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及宣導費用：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共辦理 2018 亞運賽事轉播及宣導計畫及 2018 世界盃足球賽體育推廣活動，並核定補助國際賽事行銷計畫 5 案。

(三)未來規劃

1. 因應運動產業市場所需，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落實檢核制度；進行運動產業研究及產學合作，積極拓展異業結合模式，擴大運動旅遊消費市場；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配套，建構運動產業完善發展環境。
2. 賡續建置運動產業基礎統計資料：107 年度上半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於 107 年 9 月完成，將持續建置基礎統計資料；另「推估試算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亦將依修訂後工作規劃執行。
3. 持續於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期盼結合運動及觀光產業，行銷推廣運動觀光遊程。
4. 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使運動彩券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
5. 為提升國人對於基層賽事關注及提供選手舞臺，未來將賡續推動基層賽事轉播工作。

拾肆、青年發展

為強化青年解決問題、多元創新、團隊合作及跨域整合能力，本部以「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促進青年多元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為主軸，運用新媒體及網路吸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協助青年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

一、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持續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提升青年積極參與校園內外公共事務、研議公共政策，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平臺，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另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二)執行成果

1. 與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合辦9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讓青年有機會對「地方創生」重新想像與定義。另7月至9月辦理21場青年Let's Talk活動，鼓勵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107年預計900餘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另辦理「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前瞻性思考政府政策，107年計選出6個優勝團隊。
2. 持續透過雙軌(學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強化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辦理培訓活動，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並建立本部與各校學生會常態性溝通平臺與聯絡機

制，以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107 年預計培育 2,000 餘位學生會幹部。

3. 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專案服務活動、輔導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方案，截至 107 年 9 月，計 3 萬 6,093 青年人次參與服務。
4. 鼓勵 15 歲至 35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服務，107 年計補助 611 隊、8,384 名青年參與。
5. 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與成果分享，除頒獎表揚 41 個青年志工得獎團隊外，並進行團隊成果展示及觀摩交流分享，計約 300 名青年志工參加。
6.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舉辦 4 場培訓營，俾協助青年了解社區在地議題，計 244 名青年參與；另鼓勵青年組成團隊，提出行動計畫，為社區帶來改變，計 85 組團隊提案，選出 18 組團隊通過決審。
7. 補助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 17 個計畫。
8. 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並於 107 年 6 月辦理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
9. 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本部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第 1 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7 年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

會議；行政院青諮會第 1 屆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屆滿，第 2 屆委員將請各部會推薦，送由行政院院長圈選後聘任之；另 106 年公開遴選本部青年發展署第 1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委員聘期 2 年，共計錄取 18 名青年，已召開 36 次分組會議及 4 次大會，包含研商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海外志工業務及法規研修等業務諮詢會議，107 年將於 12 月辦理 2 天 1 夜之聯繫交流會，持續推廣青年事務。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規劃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加強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平臺，並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合作，透過資源共享的協力關係，提供青年參與及討論公共事務之自由場域。
2. 為協助各校學生會發展、落實青年賦權，將結合學校輔導單位力量，並強化學生會幹部及學校輔導教師觀念，提升各校對學生會輔導之重視，共同協助學生會良性發展。
3. 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擴大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志願服務方案，加強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培育未來青年志工領導人才。
4. 強化青年在地連結網絡，藉由參訪、培訓、行動實作、資源串連與共享等方式，創造有利青年在地扎根條件與環境。
5. 強化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的聯繫、交流及合作，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提出政策建言的機會及管道，整合青年資源、發揮綜效。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政策說明

為讓全球成為青年展現的舞臺，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提供青年於國內外發聲管道、遴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邀請 21 國青年參與全球趨勢論壇，並充實「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機會。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鼓勵青年研提感動地圖計畫，並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二)執行成果

1. 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6 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培訓 669 名、遴選 21 組團隊、84 名青年赴 13 國、14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
2. 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計 24 案、297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3.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補助 11 案赴 8 個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增進青年對新南向國家事務之了解。
4.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將世界帶進臺灣，業有 21 個國家青年團隊獲邀來臺交流、預計 30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
5. 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次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 181 人參加；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徵選，鼓勵青年及非營利組

織自組團隊提出主題式之服務學習方案，遴選 15 組青年團隊於 107 年 8 月至 10 月執行企劃。

6. 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有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暑期)行前培訓及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計 220 名青年及 14 個組織代表參加；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強化聯結 SDGs 及海外志工培訓；107 年 6 月蔡總統接見 79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並授贈旗幟，肯定青年志工代表國家於海外服務。
7. 於全國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以多元方式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截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142 梯次活動、4,811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諮詢等服務 6 萬 0,640 人次。
8.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徵求青年團隊運用創意發想，融合公益元素，自主規劃研提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且與地方社會深入互動的提案，計 67 組、233 人參與。
9. 辦理「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自組團隊，於臺灣體驗學習，計 56 組、225 名青年參與。
10.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共補助 28 所學校，約 650 人參與。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公私協力推動青年海外參與行動，結合國際性趨勢議題，擴大青年國際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2. 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服務學習計畫，鼓勵社會青年投入服務學習，藉由準備、服務、反思及擴散之歷程，達到終身學習之目標；鼓勵更多青年加入海外志願服務，加強大專校院系所宣傳並辦理知能培訓暨說明會、推動得獎團隊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成果分享會，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了解海外志工之服務成效。
3. 培力青年返鄉發展壯遊點，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並讓青年影響青年，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並帶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風潮。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一)政策說明

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3區召集學校促進區域聯繫交流、辦理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及成果評選表揚、提升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優化職涯輔導資訊平臺等方式，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

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工讀見習或透過網路了解職場樣貌，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培育創新創業人才，辦理青年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二)執行成果

1. 107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1校參與、執行57案。
2.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增進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知能，107年辦理7場次、522人次參與。
3. 截至107年9月底止，計2萬3,958人次利用「RICH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
4. 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截至107年9月底止，計媒合585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等單位工讀。
5.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計媒合600名學生至282家非營利組織工讀。
6. 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截至107年9月底止，共計媒合519人次至45個中央機關見習。
7. 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截至107年9月底止，計輔導301名青少年。
8.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07年公告補助72組創業團隊，協助實踐創業夢想。

9. 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及交流活動，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舉辦 11 場創創小聚及 2 場座談沙龍，另邀請 100 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青年學生組成跨國團隊，進行暑期創業交流；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 50 位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機會。
10. 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107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761 人次參與；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4 場次、309 人參訓。

(三)未來規劃

1. 於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既有機制與網絡之基礎下，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青年為主體，輔以學校、教師協助，擴展青年職涯探索之管道，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2. 持續開拓及擴大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與管道，運用新科技及新媒體提供青年更多職涯探索及體驗機會，並朝向整合職涯探索與創新創業等周邊資訊之串連，使青年在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間順利轉銜，縮短就業摸索時間。
3. 持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相關計畫，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期培養青年創新創業精神與實踐能力。

拾伍、結語

值此數位科技、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的時代，「人」所具有的獨立思考、創意發想，是機械所無法取代的，而教育的價值就在於維護這一份獨特性。此外，教育是連接世界的一扇窗、是國力開展的契機，每一個教育的環節，都應該綿密思量、謹慎以對。為使我們的下一代擁有更美好優質的教育環境，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與學校、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同時本部也將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